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藍令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m28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7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函及勞動部函各1份 (43638605\_1153074371\_1\_ATTACH1.pdf、  
43638605\_115307437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轉知「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最低服務年限約定及違約金返還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6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156073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5條之1規定略以：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：一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。二、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。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應綜合考量培訓期間及成本、人力替補可能性、補償額度及範圍等事項，不得逾合理範圍；違反者，其約定無效。另勞動契約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，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。爰倘雇主未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負擔該項培訓費用，

民生國小 1150615



\*QOAA1153004022\*

或未提供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合理補償，縱勞雇雙方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金，依法係屬無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勞基法第15條之1已明定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則，為避免雇主濫用而發生履約爭議，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金條款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雇主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，應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，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(二) 如屬例行性教育訓練、一般在職訓練、新進人員業務熟悉訓練，或依法應辦理之法定訓練所生費用，雇主均不得據以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，亦不得作為請求違約金或返還費用之依據。

(三) 雇主如以留任獎金、簽約金或其他預付性給付，作為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合理補償，應明確告知；勞工於約定期限屆滿前離職時，倘雇主要求勞工返還之金額，應依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，不得要求全額返還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府勞動局或勞動部承辦人員。

五、檢附本府勞動局函及勞動部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（臺北市私立聖安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佳新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

副本：

